

##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遵循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二〇〇三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等國際公約及亞太洗錢防制組織、艾格蒙聯盟對我國之建議，應將資助恐怖活動罪刑化，以參與國際社會共同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行為，俾免遭到國際組織制裁，爰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內線交易、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公司內部人之非常規交易、違背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亦為本法所稱重大犯罪；另為因應洗錢之跨國性特質，將第十一條之罪均納入本法之重大犯罪。（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九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七款已規定洗錢防制事項由該局掌理，爰明定其為受理申報及通報。（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 三、為履行打擊資助恐怖行動相關之國際公約及國際組織建議，避免我國遭受國際制裁，爰參照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對於意圖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實行特定犯罪之行為加以處罰。如有利用帳戶、匯款資助恐怖行動時，亦應採取禁止處分措施。至於金融機構發現疑似資助恐怖行動之交易，則應依法申報且不得洩漏。另有鑑於近年來重大罪犯，在我國境外進行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情形層出不窮，並增訂相關規定使含括境外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p> <p>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p> <p>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p> <p>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p> <p>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u>第一項</u>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p> <p>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p> <p>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p> <p>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p> <p>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p>	<p>一、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一)現行第八款規定未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內線交易、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公司內部人之非常規交易、違背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完整納入，致使證券交易法中之部分犯罪行為排除於本法重大犯罪之列，爰予補列，使臻周延。</p> <p>(二)第九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第三項有關執行外國沒收裁判、禁止處分命令之規定，限於本條所列之罪始有適用，不及於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洗錢罪，未符洗錢行為跨國性之特質，同時洗錢犯罪之所得亦有洗錢可能，宜將第十一條之罪均納入本法之重大犯罪，爰酌修第十八款。</p> <p>(三)其他各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u>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u></p> <p>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p> <p>十、破產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p> <p>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p> <p>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p> <p>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p> <p>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p> <p>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p>	<p>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p> <p>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p> <p>十、破產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p> <p>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p> <p>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p> <p>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p> <p>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p> <p>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p>	
--	--	--

<p>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p> <p>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p> <p>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p> <p>十八、本法第十一條之罪。</p> <p>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p> <p>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p> <p>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p>	<p>罪。</p> <p>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p> <p>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p> <p>十八、本法第十一條<u>第三項</u>之罪。</p> <p>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p> <p>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p> <p>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p>	<p>一、九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七款已規定洗錢防制</p>

<p>應向<u>法務部調查局</u>申報。</p> <p>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申報。</p> <p>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事項由該局掌理，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犯<u>第十一條之罪</u>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u>法務部調查局</u>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p> <p>第一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申報。</p> <p>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p> <p>第一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p>	<p>一、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防制資助恐怖行動第四項特別建議謂：金融機構發現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行動、恐怖行動組織或提供恐怖行動資金有關時，應要求儘速向權限機關申報。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負有申報義務者僅限於「疑似洗錢之交易」，而不及於疑似資助恐怖行動之交易。為明確金融機構申報義務使臻周延，爰規定金融機構發現有疑似犯本法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即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p>

		<p>交易均需申報。</p> <p>(二) 有關受理申報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三)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於二〇〇七年對我國之評鑑報告中指出，我國法令未明確要求申報未遂之可疑交易，爰增列後段規定未完成之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交易，金融機構亦負有申報之義務。</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u>第十一條之罪者</u>，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u>必要處分</u>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p> <p>前項禁止提款、轉</p>	<p>第九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u>洗錢</u>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p> <p>前項禁止提款、轉</p>	<p>一、FATF 防制資助恐怖行動第三項特別建議謂：各國應採取儘速凍結提供恐怖行動資金者或恐怖行動組織所有之資金或其他財產之措施。現行第一項規定範圍僅限於「從事洗錢」之財產，而不及於第十一條第三項供資助恐怖行動之財產，爰予酌修使臻周延；另配合行政院於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以院臺財字第〇九七〇〇八二三九五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九條之三修正草案用語，將「其他相關處分」文字修正為「其他必要處分」，使</p>

<p>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u>必要</u>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p> <p>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p> <p>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前項規定。</p> <p>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前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p>	<p>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p> <p>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p> <p>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前項規定。</p> <p>對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p>	<p>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第二項亦同。</p> <p>二、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u>法務部調查局</u>通報：</p> <p>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p> <p>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p>	<p>第十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通報：</p> <p>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p> <p>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p>	<p>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法規命令之訂定，皆僅要求採「會商」方式，爰配合酌修第二項，使臻一致。</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以上之有價證券。</p> <p>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u>會商</u>法務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p>	<p>以上之有價證券。</p> <p>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p>	
<p>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u></p>	<p>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資助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該組織活動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依「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一三七三號決議及 FATF 防止資助恐怖行動第二項特別建議，各國應將提供恐怖行動資金之行為罪刑化。現行第三項限於資助名單指定之恐怖組織始予處罰，且對恐怖行動未加以定義，實有修正</p>



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

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之必要。依上開國際要求，其罪刑化之範圍僅限於收集或提供資金予該公約附表所列舉公約之犯罪行為，以及恐嚇公眾、脅迫政府或國際組織之行為，其所列舉之態樣與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等犯罪行為相當，爰酌修第三項，於履行該公約之必要最小範圍內加以處罰。至於實行恐怖行動者，仍依其所實行之犯罪處罰之。

三、有鑑於近年來重大罪犯，在我國境外進行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情形層出不窮，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因不在刑法五條至第七條適用範圍，本法亦無特別規定，目前仍適用刑法第三條之屬地原則規定。惟「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第七條第一項第 c 款要求資助恐怖行動罪之管轄權應兼採屬地及屬人原則。另如二〇〇三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亦建議各國應將洗錢罪之適用擴大至各國領域外，

<p><u>條之一之罪。</u></p> <p><u>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u></p> <p><u>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u></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u></p>		<p>同時我國國民在國外之洗錢行為亦常發生，宜對我國國民在我國領域外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行為加以處罰，爰增列第六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u>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一條之罪</u>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u>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一條之罪</u>嫌疑之文</p>	<p>第十三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酌修罰則。</p>

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

## 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行政院提案說明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 <u>係指</u> 下列行為：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 <u>係指</u> 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 <u>第十一條第二項</u> 、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二、本法已配合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有關常業詐欺及常業重利罪名之刪除，將其自本法重大犯罪之列刪除。然詐欺罪或重利罪之犯罪者極易將犯罪所得以掩飾或隱匿等方式將之洗錢得逞，其中以利用匯款或轉帳方式之詐欺集團尤為猖獗。且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FATF）亦建議各國應將詐欺罪納入為洗錢之前置犯罪，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五款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其後各款款次並依序後移。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

<p>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p> <p>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p> <p>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p> <p>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p> <p>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p> <p>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p> <p>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p> <p>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p> <p>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p>	<p>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p> <p>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p> <p>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p> <p>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p> <p>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p>	<p>正，其法定刑度已提高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直接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已屬本法之重大犯罪，且同條例第十一條亦經刪除，爰配合酌修現行第一項第六款之部分內容，並將款次遞移為第七款。</p> <p>四、又銀行法等金融七法於九十四年五月修正後，分別指定各該法律中特定重大犯罪適用本法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惟散見於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之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之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五、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六等規定，為免適用本法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散見各法，易生混淆，爰於第一項增列各該法律之相關條文，以期完備。</p> <p>五、此外，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均係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所訂定，而上開銀行法之罪，均已經銀行法於九十四年新增之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指定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為維持金融秩序之完整，自有增訂將農業金融法</p>
--	--	--

<p>十七、<u>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u></p> <p>十八、<u>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u></p> <p>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p> <p>一、<u>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u></p> <p>二、<u>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u></p>		<p>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指定屬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犯罪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三款。</p> <p>六、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等內容未修正，惟款次依序遞移為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p> <p>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前段、第九十條第二項前段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前段之罪，其法定刑度均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已屬本法之重大犯罪，得直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排除在第二項之外，爰酌修第二項第二款。</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p> <p>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p> <p>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p>	<p>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p>一、銀行。</p> <p>二、信託投資公司。</p> <p>三、信用合作社。</p> <p>四、農會信用部。</p> <p>五、漁會信用部。</p> <p><u>六、全國農業金庫。</u></p> <p><u>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u></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p>一、銀行。</p> <p>二、信託投資公司。</p> <p>三、信用合作社。</p> <p>四、農會信用部。</p> <p>五、漁會信用部。</p> <p>六、<u>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u></p> <p>七、<u>票券金融公司。</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二、依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之農業金融法第二條，所謂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六款全國農業金庫，原第六款後之款次依序</p>

<p>八、票券金融公司。  <u>九、信用卡公司。</u>  <u>十、保險公司。</u>  <u>十一、證券商。</u>  <u>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u>十三、證券金融事業。</u>  <u>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u>  <u>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u>十六、期貨商。</u>  <u>十七、信託業。</u>  <u>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u>  <u>下列機構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u>  <u>一、銀樓業。</u>  <u>二、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u>  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p>	<p>八、信用卡公司。  九、保險公司。  十、證券商。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二、證券金融事業。  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五、期貨商。  十六、其他經<u>財政部</u>指定之金融機構。  <u>銀樓業或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u>  前二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p>	<p>後移。。  三、<u>財政部前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台財融字(四)第0九二四00000三號令，指定信託業為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爰於第一項第十七款新增信託業。</u>  四、<u>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行政院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以院臺財字第0九三00二七一八0號公告變更管轄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律條文，包括：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六條第一項序文、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等。然依照農業金融法第五條，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委員會，並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兼顧目前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十六款修正為「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款次則配合款次增加修正為第十八款。</u>  五、<u>本法所稱之銀樓業，係指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依商業團體法第四條所定之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之金銀珠寶商業。按經營金銀珠寶商業之銀樓，雖非金融機構，然</u></p>
---	--	---

		<p>易遭犯罪集團利用，而淪為犯罪者洗錢之管道，前經法務部會同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指定銀樓業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為免將來法條文義之混淆，爰將現行第二項酌修，並將銀樓業改列為第二項第一款，以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p> <p>六、依農業金融法第五條，農業金融法所指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為免爭議，現行第二項、第三項前段、第四項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規定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七、至於外幣收兌處，係對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台幣之業者。依照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包括：觀光旅館、旅行社、百貨公司或其他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機構團體等，均得向臺灣銀行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APG)早已對各國外幣收兌管理提出警告。然我國外幣收兌處之組織型態各異，目前雖尚未發現有遭利用為洗錢犯</p>
--	--	--



		罪，然依日後具體情況，如有必要，即可適用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中央銀行指定為應適用本法之機構。
<p>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p> <p>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p> <p>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p> <p>四、其他經<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指定之事項。</p> <p><u>前條第二項機構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u></p>	<p>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u>財政部</u>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p> <p>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p> <p>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p> <p>四、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u>財政部</u>指定之事項。</p>	<p>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置，爰將第一項序文及第四款原有關財政部之內容一併配合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三、以銀樓及外幣收兌處為例，其經營型態各異，組織規模與一般金融機構差異極大，絕大多數業者實無能力自行訂定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為便於銀樓及外幣收兌處等業者遵行，俾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爰增訂第二項，凡屬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機構，其洗錢防制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u>行政院</u>指定之機構申報。</p> <p>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p> <p>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u>指定之機構</u>、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u>財政部</u>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FATF建議各國應設置金融情報中心，以作為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可疑為洗錢交易報告或大額通貨交易報告。</p> <p>二、財政部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台財融字（一）第0九二八0一一六四一號令規定本條所謂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實務上亦由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受理本法相關申報業務，該局已有充分之實務經驗及查緝成果。為提升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即法</p>

		<p>務部調查局之定位，並參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調查局之掌理業務由行政院定之規定，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該受理申報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p> <p>三、有關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申報之範圍等事項，涉及各機構性質，目前中央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且銀樓業之主管機關則屬經濟部，其機構性質及交易型態各異，為配合各機構及通貨交易之特殊性，爰將第二項原有關財政部之內容配合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u>行政院</u>指定之機構申報。</p> <p>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p> <p>第一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p> <p>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p> <p>第一項所稱<u>指定之機構</u>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u>財政部</u>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p>	<p>一、財政部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以台財融字(一)第0九二00三五二五三號令規定本條所謂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為提升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即法務部調查局之定位，並參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該受理申報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三、配合各機構及通貨交易之特殊性，爰將第三項原有關財政部之內容配合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p>	<p>第八條之一 檢察官於偵查</p>	<p>一、條次變更。</p>

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時，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前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命令不服者，準

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時，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一項所定之指定期間最長僅能六個月，然洗錢所牽涉者多為重大犯罪，情節複雜，更常涉及國際間之司法互助，偵辦時程較之一般犯罪更長。為兼顧對財產所有權之合理尊重，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聲請該管法院以裁定延長之，且聲請延長以一次為限。

四、FATF 第三十六項建議，各國應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調查上、起訴及相關程序上，提供最廣泛之司法互助。且 APG 於九十年五月所提出之第一輪相互評鑑報告即指出，「由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迄今未與任何國家就偵查之合作事宜簽署任何正式之多邊或雙邊協議，因而形成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間跨境從事犯罪調查合作之最大障礙。」值此跨國洗錢已形成國際犯罪嚴重問題，我國更應積極與他國合作，建立國際司法互助之互惠氣氛。為呼應國際司法互助之潮流，並顧及洗錢防制之國際特殊性，彰顯我國政府願意參與國際間共同打擊洗錢犯罪之決心，爰參照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五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

<p>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p>		<p>一第一項等，將現行第四項增列「或基於互惠原則」等文字，以增加國際合作之機會，並移列為第五項。</p> <p>五、現行第五項配合項次增加，遞移為第六項，並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通報：</p> <p>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p> <p>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p> <p>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根據 FATF 第十九項建議，各國應考量採取可行措施，偵察或監督跨國運送現鈔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以避免犯罪者採取實體運送方式規避匯款之申報管制。FATF 並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所發布之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九項特別建議中，再次針對現金之跨國運送，要求各國應制訂監控跨國移轉通用貨幣及金融工具之措施，並採取作為以偵測隨身攜帶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該建議內容即明確指出各國應建立申報系統或揭露系統，並對未據實申報或揭露者予以適當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制裁。</p> <p>三、APG 早於九十年五月對我國進行第一輪會員國相互評鑑後所提出之評鑑報告已明確建議我國應儘速修法，增訂申報規定及罰則，並應明確賦予海關通報之義務。</p> <p>四、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一條雖有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p>

		<p>登記之規定，然並未包括有價證券，且此係為平衡國際收支，穩定金融，所實施之外匯管理措施，與為防制跨國洗錢犯罪之本法宗旨，並不相一致。爰於第一項規定前揭人員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出入國境，亦應向海關申報，海關應將申報資料通報行政院指定之機構。</p> <p>五、然實務上有價證券之範圍甚大，為避免妨礙國際金融交易及正常商務往來，應本於防制洗錢之目的及我國經濟現況，限定應申報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再者，一定金額之額度，乃至於申報、通報等相關事項皆有另為詳細規定必要，爰於第二項授權由財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另定辦法。</p> <p>六、惟有關攜帶外幣出入國境，未向海關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本即得沒入，為免重複處罰，迭生困擾，本法就此不再另定罰則。然我國現行法律就有關攜帶有價證券出入國境者，尚無規範，實不符國際組織之建議，自應由中央銀行儘速針對攜帶有價證券出入國境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訂定適當罰則，以回應國際之要求。</p>
<p>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p>	<p>第九條 犯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條為洗錢行為之定</p>

<p>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有</u>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資助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該組織活動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u>三</u>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犯前<u>四</u>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u>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u>二</u>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犯前<u>三</u>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義，並非行為規範本身，第一項、第二項之內容，與立法體例不盡相符，爰酌修文字。</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得減輕其刑。</p>	<p>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得減輕其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條為洗錢行為之定義，並非行為規範本身，本條內容與立法體例不盡相符，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p>	<p>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十四條 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u>基於互惠原則</u>，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犯第九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條次已變更為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次已變更為第十六條，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爰配合酌修所引條次。</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為依循 FATF 第三十六項建議及 APG 第一輪相互評鑑報告，復呼應國際司法互助之潮流，並兼顧洗錢防制之國際特殊性，爰於第三項增訂「或基於互惠原則」等文字，以增加國際合作之機會。</p>
<p>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p> <p>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u>基於互惠原則</u>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p>	<p>第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p> <p>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p> <p>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條次已變更為第十六條，第二項爰配合酌修所引條次。另為呼應國際司法互助之潮流，並兼顧洗錢防制之國際特殊性，以建立國際司法互助之互惠關係。倘有其他國家政府或國際組織願意在與我國無任何條約或協定之前提下，即同意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財產上利益，我國自無反而將他國政府</p>

<p>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或國際組織協助我國執行所得之財產分享，限縮於應與我國有簽訂條約或協定者之必要，並增訂「或基於互惠原則」等文字。</p>
	<p>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目前此部分逾期不履行之罰鍰，均已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本條應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u>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u></p>	<p>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法務部為強化與各國政府之聯繫，積極參與國際洗錢防制組織，並利用參與國際組織促進我國與各國從事洗錢情報之交換與犯罪偵查之合作，近年來更已與多國政府簽署洗錢防制備忘錄或協定。 四、然有關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或其他海關通報資料等金融情報之國際交換，雖得以促進國際防制洗錢之共同合作，然均不免有涉及個人隱私資料外洩之疑慮。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第九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p>



		相關法令為之。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兼顧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宗旨，爰增訂第二項。
第 <u>十七</u>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u>十五</u> 條 本法自公佈後 <u>六</u> 個月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案為全案修正，並有自公布日施行之必要，爰將第一項酌作修正，第二項予以刪除。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p>	<p>為明確區別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之態樣係為自己或他人，爰將第一款界定為犯罪行為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行為，至於他人明知是非法以漂白之行為，仍為重大犯罪行為人漂白黑錢之行為，則併入性質相似之第二款規定。</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一、八十五年七月五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最輕本刑均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已足規範，爰予刪除，又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同條第一項</p>

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六、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暨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十一、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非法製造、運

槍砲之犯罪，其性質與同條第一項相近，惟非屬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爰明定納入重大犯罪範圍。至於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修正後已移至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爰予增列，以資配合。

二、證券交易法業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爰配合修正。

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或資助犯罪組織者，以及具有公職身分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犯罪組織或以強暴、脅迫、其他非法方法使他人加入或妨害脫離犯罪組織及教唆、幫助、吸收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罪行為，均重大危害社會治安，而社會一般通念，認組織犯罪與洗錢之間關係密切，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為本法所稱之重大犯罪。

條之一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三、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

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為犯前項所稱之重大犯罪。但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在大陸地區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為犯第一項所稱之重大犯罪。

四、為免涵蓋範圍太廣，參酌重大經濟犯罪認定標準，將現行條文列為重大犯罪者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始認定為本法之重大犯罪。

茲考量現今社會持已偽造完成之有價證券詐欺騙取暴利者，時有所聞，故將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亦一併涵蓋，較為週延。另偽造、變造及行使信用卡罪與偽造有價證券罪同類型，故增列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為本法之重大犯罪。又目前民營金融機構常成為黑金來源或去處，而其機構負責人亦常有業務上掏空、侵佔等情事，故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侵佔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為本法之重大犯

<p>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p>	<p>罪。  另政府工程之招標與發包常為黑金掛勾覬覦之大餅，其弊端與暴利更為國人所詬病並影響國家形象，爰依重大經濟犯罪認定標準，將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亦列為本法之重大犯罪。  五、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罪，均屬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已包括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重大犯罪之規定內。再參照刑法第五條第六款及第七條之規定，均可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上開犯行加以處罰，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六、為避免大陸地區目前是否在我國司法管轄權範圍之爭議，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  本條未修正。</p>

<p>一 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二 因犯罪取得之報酬。</p> <p>三 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p>	<p>一 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二 因犯罪取得之報酬。</p> <p>三 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銀行。</li> <li>二、信託投資公司。</li> <li>三、信用合作社。</li> <li>四、農會信用部。</li> <li>五、漁會信用部。</li> <li>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li> <li>七、票券金融公司。</li> <li>八、信用卡公司。</li> <li>九、保險公司。</li> <li>十、證券商。</li> <li>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li> <li>十二、證券金融事業。</li> <li>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li> <li>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li> <li>十五、期貨商。</li> </ol>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銀行。</li> <li>二、信託投資公司。</li> <li>三、信用合作社。</li> <li>四、農會信用部。</li> <li>五、漁會信用部。</li> <li>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li> <li>七、票券金融公司。</li> <li>八、信用卡公司。</li> <li>九、保險公司。</li> <li>十、證券商。</li> <li>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li> <li>十二、證券金融事業。</li> <li>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li> <li>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li> <li>十五、期貨商。</li> </ol>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銀行。</li> <li>二、信託投資公司。</li> <li>三、信用合作社。</li> <li>四、農會信用部。</li> <li>五、漁會信用部。</li> <li>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li> <li>七、票券金融公司。</li> <li>八、信用卡公司。</li> <li>九、保險公司。</li> <li>十、證券商。</li> <li>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li> <li>十二、證券金融事業。</li> <li>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li> <li>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li> <li>十五、期貨商。</li> </ol>	<p>一、由於銀樓業非屬金融機構，不宜納入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內。惟銀樓業、當舖及旅行社等常被不法集團利用進行洗錢之對象，爰於第二項明定，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p> <p>二、鑒於銀樓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為避免產生行政監督、違反義務規定及裁罰機關之認定疑義，同時亦避免其他可能被利用進行洗錢之機構，如賭場、當舖、旅行社與汽車、飛機、船舶及其他交通工具之經銷商與不動產經紀商等，同樣發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疑義之情形，而不能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適用本法，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由行政院指定之。</p>

<p>十六、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銀樓業、當舖、旅行社或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前二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p>	<p>十六、銀樓業。 十七、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前項以外之機構如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者，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前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法務部得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p>	<p>三、鑒於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機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甚多，而且對於所主管事業從事之交易，何者可作為洗錢之支付工具，知之甚稔，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由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所從事之交易，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工具，並改列為第四項。</p>
<p>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控制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指定之事項。</p>	<p>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控制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事項。</p>	<p>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金融機構及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機構已有明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此，各該機構應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宜陳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備查，使各該機構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財政部之約制，以達防制洗錢之立法目的。</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p>	<p>一、「通貨交易」指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包括舊鈔換新鈔），但不包括轉帳交易。 二、金融機構之交易報告為防制洗錢之基礎，爰參照美國銀行秘密法之規定，增訂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之規定，俾便據以查緝可疑資金之流向。依美國銀行秘密法規定，在美國境內營業的所有金融機構對於超過一萬美元的現金存提交易，必須向主管機關報告，故意違反此項規定者，將處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關於受理申報之「指定之機構」則參照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善意為前項申報且能證明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善意為前項申報且能證明者，免除</p>	<p>金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申報客戶疑似洗錢資料時，不應告知客戶，國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所提四十點建議之第十七點，揭發其明。現行條文第一項「得告知當事人」之</p>



<p>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p>	<p>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p> <p>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p>	<p>規定，有違國際防制洗錢趨勢，並與本法第十一條處罰洩密之規定相牴觸，爰予刪除。</p>
<p>第八條之一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或通貨以外之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洗錢工具為禁止或限制付款、轉帳、提款或交付等金融交易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時，應即停止執行。</p> <p>前項禁止或限制付款、轉帳、提款或交付等金融交易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p> <p>前二項禁止或限制金融交易之命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對於人民之金融交易工具為禁止、限制付款、轉帳、提款或交付等強制處分權之行使，應採令狀主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爰明定上開權限由法院行使，惟檢察官於情況急迫時，為保全證據亦得為上開禁止或限制交易之命令，並於三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時，應即停止執行，以維護人民之權利。法院為上開禁止或限制金融交易之命令，應以書面為之，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p> <p>三、「禁止或限制付款、轉帳、提款</p>	<p>三、「禁止或限制付款、轉帳、提款</p>

令，應以書面為之，並准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准用第一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不服者，准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及交付等金融交易命令」與外國立法例中之「凍結帳戶」相似，依美國「金融機構對外國資產管制辦法」(Foreign Assets Control Regulations for the Financial Community)規定，「凍結帳戶」是指禁止該帳戶有關之付款、轉帳及提款等交易行為，但仍准許存、匯入款至該帳戶。(Blocked Account- An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which payments, transfers, withdrawals or other dealings may not be made except as licensed by OFAC or otherwise authorized by the Treasury Department. Debits are prohibited, however, credits are authorized)爰於本條予以明定，以明禁止或限制金融交易之意義。四、鑒於匯款或其他通貨員以外之支付工具亦有被不法分子利用作為從事洗錢之工具，爰明列於得禁止或限制金融交易之範圍。五、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明定禁止或限制金融交易期限為六個月之內。

<p>第九條 犯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條 洗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將第二條第一款之重大犯罪者自己之洗錢與第二款之他人為特定重大犯罪者洗錢之刑責於第一項、第二項分別規定，以符合刑度相當之原則。</p>	<p>六、按第一項係針對在我國境內現有案件在偵查或審判中，而有需要凍結帳戶之情形而為規定，惟我國與美國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第二條及第十七條中均有協助執行暫時凍結財產之規定，為期落實上開協定之執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依第十四條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偵辦洗錢犯罪而依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執行凍結在我國境內其作為洗錢之工具者，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者，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之案件，但為履行條約及協定之義務，仍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七、對法院禁止或限制金融交易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以資救濟。</p>

<p>元以下罰金。</p> <p>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得減輕其刑。</p>	<p>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則。</p> <p>一、由於本法制定之目的係以防制洗錢之手段達到嚇阻重大犯罪之刑事政策目標，其處罰應較一般刑法為重。惟考量現行條文與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有關收受、搬運、藏匿、故買贓物等罪之處罰規定，並無加重，爰修正洗錢犯罪之刑度，同時一併提高常業洗錢犯之刑度，以達到有效嚇阻及制裁犯罪之效果。</p>
<p>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前條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則。</p> <p>二、由於本法制定之目的係以防制洗錢之手段達到嚇阻重大犯罪之刑事政策目標，其處罰應較一般刑法為重。惟考量現行條文與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有關收受、搬運、藏匿、故買贓物等罪之處罰規定，並無加重，爰修正洗錢犯罪之刑度，同時一併提高常業洗錢犯之刑度，以達到有效嚇阻及制裁犯罪之效果。</p>
<p>一、刑事政策上關於一定親屬間有犯罪行為而相容隱者，認為乃人之常情，立法上予以減免其刑，原有其必要，惟洗錢行為所侵害者為國家及整體經濟之法益，且重大犯罪之不法所得透過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洗錢取為普遍，若因此可免刑，恐與制定本法目的相違。</p>	<p>則。</p> <p>二、由於本法制定之目的係以防制洗錢之手段達到嚇阻重大犯罪之刑事政策目標，其處罰應較一般刑法為重。惟考量現行條文與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有關收受、搬運、藏匿、故買贓物等罪之處罰規定，並無加重，爰修正洗錢犯罪之刑度，同時一併提高常業洗錢犯之刑度，以達到有效嚇阻及制裁犯罪之效果。</p>	<p>則。</p> <p>二、由於本法制定之目的係以防制洗錢之手段達到嚇阻重大犯罪之刑事政策目標，其處罰應較一般刑法為重。惟考量現行條文與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有關收受、搬運、藏匿、故買贓物等罪之處罰規定，並無加重，爰修正洗錢犯罪之刑度，同時一併提高常業洗錢犯之刑度，以達到有效嚇阻及制裁犯罪之效果。</p>

<p>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爰刪除得免除其刑之規定，僅「得減輕其刑」即可。</p> <p>二、另本條所規範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觸犯之洗錢罪，係第二條第二項之罪，爰敘明之。</p>
<p>第十二條 犯第九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p>	<p>第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p>	<p>一、依本法所沒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僅限於犯洗錢罪者，並不包括第十一條之洩密罪，爰明定之。</p> <p>二、我國與美國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條及第十七條中均有協助執行沒收財產之規定，為期落實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之執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依第十四</p>

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

條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偵辦洗錢犯罪而依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沒收在我國境內涉及洗錢之財產者，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者，雖非我國偵查中或審判中之案件，但為履行條約及協定之義務，仍準用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九十年三月間對我國評鑑報告建議我國應制定允許在外國請求時，凍結、協助沒收扣押財產之規定，而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四十項建議中亦建議各國在接到他國請求時，應迅速凍結、查封和沒收與洗錢犯罪相關之財產。為符合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要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檢察、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打擊黑金之力量，及拓展我國與國際間反洗錢犯罪之合作關係

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三、

係，應加強運用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利益之效益，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採行「沒收財產分享」制度，將司法機關因偵辦犯罪而沒收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產撥交司法等查緝機關公務使用，或犯罪所得財物在外國而經該國之協助執行沒收者撥交該外國使用，以加強司法等機關打擊犯罪之力量及國際間司法互助合作之誘因及力量，至二〇〇一年六月止美國業已撥交一億七千萬美金予二十七個在沒收財產上協助之國家。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一九九〇年三月間對我國評鑑報告建議我國成立「沒收財產基金」作為執法用途，而「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 (FATF)」四十項建議中亦建議各國設立「資產充公基金」，作執法等用途，並採取所需措施與其他國家分配沒收所得之財

產。

四、依據「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FATF)」一九九七年調查報告。

(一) 美國、澳洲、加拿大、英國、義大利、盧森堡及西班牙等七個國家均設立「沒收財產基金」，將沒收之財產用作與別國或國內地方政府分享、執法機構計畫、及罪犯矯治與教育等用途。

(二) 美國等十二個國家有「沒收財產分享制度」，大多數國家並沒有特定之法律規定，惟需要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其中如澳洲限定沒收財物分享僅係依據協助執行凍結及扣押或沒收之請求所沒收者，但美國沒收財物分享則包括司法及調查之協助。另有部分國家限定沒收財產價值需超過美金一百二十萬元方得分享，亦有限定沒收財產分享係現金以外之財產。



五、我國與美國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一條及第十七條中亦均有協助執行沒收財產及沒收財產分享之規定，為期落實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之執行，爰參照美國立法例，增訂「沒收財產分享」相關規定。

六、依國有財產法第一條、第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國家基於公權力之行使，經沒收取得之財產，屬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國有財產局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台財產局接第八九〇〇〇〇七一二八號函示，對於沒入之設施或機具，主管機關得提供內部單位使用，或移撥其他機關使用，並由該機關開帳列管。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於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以外之財物者，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以加強司法及查緝犯罪機

<p>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關打擊犯罪之力量及履行國際條約或協定義務。</p>
<p>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p>	<p>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p>	<p>本條未修正。本法部分修正條文需業務主管機關擬定相關行政措施配合，爰仍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條未修正。本法部分修正條文需業務主管機關擬定相關行政措施配合，爰仍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